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565號

聲請人 福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銘鐸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福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二、請提出系爭股票之至股票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通知之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